

新竹馬偕紀念醫院
證明書申請收費標準說明

2024.8.15 醫事課 修訂

領取/辦理地點：住院中心

證明書申請注意事項

*非本人申請，需持委託人(患者)本人委託書、委託人及代領人之身分證正本、圖章。

*若為父母親幫未成年子女申請，請持戶口名簿及代領人本人之身分證正本。

種類		費用	取件時間	是否需掛號	須具備相關證件
診斷書類	訴訟診斷書 (含鑑定、傷害、兵役)	2500 元	當日	需掛號	身分證正本(成年人) 戶口名簿正本(未成年)
	普通診斷書(中文) (學生團保傷害、合約機構)	150 元(增加一份 50 元)			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
	乙種診斷書(英文)	200 元			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
	勞保傷病診斷書	180 元			無
	公勞保及一般殘廢證明書	500 元			無
	外籍看護工專用診斷證明書	1000 元			無
	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評量表	500 元			重度殘障手冊
	重大傷病申請書	150 元		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	巴氏量表到宅評估鑑定	3800 元	二個星期	無需掛號	申請人及被看護者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正、影本
證明書類	就醫證明書	30 元	當日	需掛號	無
	出生證明書(中文)	二份以內免費 (第三份收 100 元，每增加一份 50 元)	新申請：隔日 再申請：當日	無需掛號	父母親身分證 正、影印本
			母親身分證正本		

出生證明書 (英文)	300 元	3 日	父母親護照正、影印本 及新生兒護照正本、影印本或 英文版戶籍謄本
死亡證明書 (中文)	三份以內免費 (第四份收 100 元，每增加一 份 50 元)	當日	死者身分證正本 *再申請時，限直系親屬申請，申請 人為具其繼承權之親屬(依民法第 1138、1144 條規定)，須具備除戶 謄本正本(或死亡證明)、 繼承權者 身 份證正本、與病患關係證明文件(戶 籍謄本或戶口名簿)。若代繼承權者 申請，申請人需為繼承權者之親屬 (三等親)，且需具備除戶謄本正本 (或死亡證明正本)及委託同意書、繼 承權者及申請人雙方身份關係證明 文件(身分證正本)。
死亡證明書 (英文) (第一次申請，需掛號經門診開立)	300 元		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
收據副本證明費(限就醫後 6 個月內)	20 元		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
醫療費用繳費證明	50 元(增加一份 20 元)		
醫療費用繳費彙總證明 (20 筆以內算一份)	100 元		